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证券代码：688399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0 年 3 月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及《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特别提醒：因新型冠状病毒引发肺炎疫情仍在持续，鉴于疫情防控需要，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参加现场会的，请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于参会时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

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按照举手顺序确定发言顺序；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发言时需表明股东身份和名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部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 1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为计票人，1 名股东代表、1 名律师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泰州市药城大道 1 号 G19 栋 3 楼公司会议室
- 3、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方式

其中：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3 月 19 日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房永生先生

二、会议议程

- 1、参会人员签到
- 2、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4、审议议案（请主持人或者由主持人指定人员介绍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序号	议案
1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5、与会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对会议审议事项进行讨论。
- 6、与会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对股东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7、选举计票人及监票人。
- 8、统计投票结果（休会）。

（1）计票人对收取表决票进行清点计票

- (2) 监票人对计票结果进行核对。
- 9、主持人现场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复会）
- 10、见证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 11、签署现场会议记录及决议。
- 12、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生产经营的需要，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各银行申请不超过 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各项借款、贸易融资、申请承兑、信用证、保函、银行信贷证明、贷款承诺等），授信期限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需要进行分配使用。具体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含子公司授信）全部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9 日